

佛山市三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三) 市监罚听告字 (2019) 3—5 号

广东四海万通船务有限公司：

由我局立案调查的你涉嫌开业后自行停业六个月以上一案，已经我局调查终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和《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五十二条的规定，现将我局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处罚内容告知如下：

经查明，你单位于 2014 年 03 月 20 日成立，由于 2016-2017 年度连续两年未依法报送年度报告，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经执法人员实地核查，现该地址已为付惠如女士个人住所，通过登记住所及联系电话都无法于你单位取得联系，执法人员邀请第三方见证人员白坭镇富景社区工作人员徐伯枝、刘闯闯等人现场签名确认当你单位已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未纳税申报名单，当事人截至日前已超 2 年未纳税申报。我局于 2019 年 1 月 7 日，通过以邮寄专用信函的方式对你单位登记的住所进行核查，你单位无人签收，由邮政部门提供无人签收的回执。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一款“公司成立后无正当理由超过六个月未开业的，或者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六个月以上的，可以由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鉴于你开业后自行停业连续超过六个月以上，违法行为严重的事实，我局拟依法吊销其营业执照，

并责令你依法办理注销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四十二条、《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行政处罚案件听证规则》第六条、第八条和《广东省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对上述行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如果有陈述、申辩意见，你单位应当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我局提出；如果要求举行听证，可以在本告知书的送达回证上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也可以自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系人：甘利

联系电话：87569887

联系人：李德财

联系电话：87569886



送达回证

送达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西南街道耀华路8号		送达方式	公告送达
收件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是否要求举 行听证		
送达人	<div style="display: flex; justify-content: space-between; align-items: center;"> <div style="font-size: 2em; font-family: cursive;">李结财 欧增权</div>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名或者盖章) 2019年3月20日</div> </div>			
见证人	(签名或者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